

向“百年国耻”说再见

■梁文道

中国在过去10年之间走过的道路还真是奇怪,尤其自媒体取得相对开放的空间以来,明明我们看到中国有诸多问题和困难,但才一回头,却猛然发现自己突然之间竟成了一个叫人艳羨甚至嫉恨的大国了。明明我们是一个受了百年欺凌的发展中国家,这两年在国际媒体上看见的却是一片中国热。明明几年前我们还是那个被人妖魔化的国度,现在却目瞪口呆地看着中文成为各国学生的热门科目。

所以我们要学的不只是怎样登台当好大国的角色,还要在剧烈的场景变换和剧情转折中检视自己、调整自己的心态。所谓的检视与调整,不是只看几部电视剧,学一下古代王朝的政绩看一看西欧列强的盛衰;也不是教育国民讲风度重礼貌,外游之时不喧哗不吐痰那么简单。

说到反省一个国家的心态,鲁迅数十年前写下的“阿Q”直到今天依然是最有力的象征。阿Q的故事比《伊索寓言》中的酸葡萄更可怕

的地方,在于那只吃不到葡萄的狐狸只不过是说那葡萄是酸的,但可没说甜是不好的酸才妙。然而阿Q却翻转了正常的心理,打不过人就转而夸赞自己是世上“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狐狸顶多是贬损自己得不到的东西,而阿Q则干脆把自己的可怜可悲转换成神圣光荣。

阿Q的故事说的除了是鲁迅眼中的国人通病之外,还很符合当时国际形势下中国人的自处之道。清末以来,中国人被现代殖民帝国打得透不过气,传统文化系统被西潮摧折得瓦崩砖碎。这都是事实,也是很多人看得清楚讲得明白的。可是与此同时,却有另一些人反过来把自己的积弱说成是一种美德。最可笑的莫过于当年美国大哲学家罗素那套“中国人热爱和平”论的流行。要知道罗素固然是位严谨的逻辑学家,但他对中国的观察则来自皮毛的阅读与走马观花的旅行,根本不值一哂。偏偏很多知识分子引之为知音的肺腑之言,觉得我们中国人就是高尚,热爱和平,发明了火药也不搞火箭炸弹。这,难道不是阿Q吗?

20世纪的德国思想家舍勒(Max Scheler)继尼采之后,深入挖掘了人类的“怨恨”(ressentiment)心理。

舍勒认为怨恨不只存在于个人内心,它还可以是社会群体的共有情绪,只要符合了两个条件,它就会产生。这两个条件之一是自己这个群体可以和其他群体比较;之二是觉得被怨恨嫉妒的群体之地位是自己可以达到,甚至本来就应该属于自己的。放在中国的具体环境来看,我们可以发现这世上真有一片培养怨恨心理的土壤。首先是觉得我们中国人受了百年国耻,“各国不肯平等待我”,奈何自己往日又无力反抗,只好一方面心中愤懑“不忘国耻”,日日慢慢咀嚼这挥之不去的恨意。同时我们又回回想汉唐盛世乃至清初三帝的威风武功,认为这个世界第一的宝座本来是自己的。在这个基础上若再加上长期以来的教育灌输,一股能够扭曲价值扭曲世界观的怨恨就会不断生长茁壮了。

怨恨的表达相当多样,除了颠倒地肯定自我(比如说把随地吐痰讲成是中国人自在随意的表现),它还可以是种稍经刺激就立刻动怒的

敏感反应(例如把某些国家的旅游景点特意以中文书写的“禁止吐痰”警告牌单纯地解读为歧视中国人)。更可怕的,是一种自我贬损的冲动。

这种变态心理的反面表现则是盲目的自我肯定。

又例如任何一个地方县城都会把自己的名字填进“让××走向世界,让世界认识××”的大型标语牌中,仿佛不让“××”走向世界,不让世界认识“××”,那个可怜的“××”就不存在似的。全美国有多少小城镇?怎么他们就没了这种大志?就算在京都和维也纳这些世界名城,你也不会看到这种标语,因为人家从来不觉得自己会给人瞧不起。

我描述的这些现象,大家都不会感到陌生;而它们背后的集体怨恨也从未清除远离。现下中国在短短两年之间被世界公认为新兴的大国甚至强权,社会却仍然弥漫着一股自卑自怜并且扭曲颠倒的怨恨心理。我们要怎么当个大国呢?

(摘自《常识》,梁文道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文章有删节。)

距离

■龙应台

从秦寮边村茴塞,到寮国古城琅勃拉邦,距离有多远?

地图上的比例尺告诉你,大约200公里。指的是,飞机在空中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的直线距离。200公里,需要多少时间去跨越?

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我已经坐在琅勃拉邦古城一个街头的小咖啡馆,街对面是旧时寮国公主的故居,现在是旅店。粉红的夹竹桃开得满树斑斓,落下的花瓣散在长廊下的红木地板上。你几乎可以想象穿着绣花鞋的婢女踏着脚尖悄悄走过长廊的姿态,她揽一揽遮住了眼睛的头发。头发有茉莉花的淡香。

寮国的天空蓝得很深,阳光金黄,一只黑丝绒色的蝴蝶正从殷红的九重葛花丛里飞出,穿过铁栏杆,一眨眼就飞到了我的咖啡杯旁。如果它必须规矩短从大门走,到达我的咖啡杯的距离,可不一样。

茴塞是秦寮边境湄公河畔的小村。一条泥土路,三间茅草屋,婴儿绑在背上的妇女两腿叉开蹲在地上用木柴生火。一个衣衫褴褛的孩子肩上一根扁担挑着两桶水,一步一拐举步艰难地走在泥地上;凶悍的火鸡正在啄两只打败了却又逃不走的公鸡。茴塞,没有机场,因此空中的200公里只是理论而已。

如果有公路,那么把空中的200公里拿出来,像直绳变丝巾一样拉长,沿着起伏的山脉贴上,变成千回百转的山路,换算下来就是四百公里。400公里山路,从茴塞到古城,无数的九湾十八拐,需要多少时间去横过?

这个问题同样没有意义,因为,贫穷的寮国山中没有公路。从茴塞,走湄公河水路是唯一抵达古城的方法。

湄公河这条会呼吸的大地丝带,总长4200公里。其中1865公里穿过山与山之间润泽了寮国干涸的土地。从茴塞到琅勃拉邦的水路,大概是300公里。这300公里的水路,需要多少时间去克服?

本地人说,坐船吧。每天只有一班船,趁着天光,一天行驶七八九个小时,天黑了可以在一个河畔山村过一夜,第二天再走七八九个小时,晚上便可以抵达古城。

我们是上了这样一条长得像根香蕉的大木船。茴塞没有码头,船老大把一根木条搭在船身和河岸上,我们就背着行李巍巍颤颤地走。村民或赤足或趿塑料拖鞋,重物驮在肩上,佝偻着上船。鸡笼鸭笼米袋杂货堆上了舱顶,摩托车脚踏车拖上船头,旅客们拥挤地坐在木板凳上。木板又硬又冷,不耐艰辛时,人们干脆背下河来歪躺到地板上。没有窗,所以河风直直扑面终日冷飕飕,但是因为没窗,所以湄公河300公里的一草木一岩石,一回旋一激荡,历历在眼前。

没有人能告诉你,300公里的湄公河水路需要多少时间,因为,湄公河两岸有村落,当船老大看见沙滩上有人等船,他就把船靠岸。从很远的地方窥见船的影子,村落里的孩子们丢开手边的活或者正在玩的东西,从四面八方狂奔下来。他们狂奔的身子后面掀起一阵黄沙。

孩子们的皮肤晒得很黑,身上如果有蔽体的衣衫,大致都已磨得稀薄,或撕成碎条。比较小的男孩,几乎都光着身子,依偎在哥哥姐姐的身旁,天真地看着人。每经过一个村,就有一群孩子狂奔到水边,睁着黑亮的眼睛,望着船上金发碧眼的背包客。船上有一个欧洲的孩子,卷卷的睫毛,苹果似的脸颊,在年轻的父母身上撒娇地扭来扭去,咯咯笑个不停。讲荷兰语的父母让孩子穿上寮国的传统服装,肥肥手臂上还套着金光闪闪的手环,像个部落的王子。

每经过一个村子,就有一群孩子狂奔过来。他们不伸出手要糖果,只是站在沙上石上,大大的眼睛,深深地看人。这里是寮国,将近50%的人不识字。这些湄公河畔的孩子,也没有学校可去。他们只是每天在大河畔跟着父母种地、打渔,跟伙计们在沙里踢球。然后每天经过一次的船,船上有很多外国人,是一天的重大记事。

这些孩子,距离离那里打扮得像个寮国王子的欧洲孩子又有多远?可不可测量?

(摘自《目送》,龙应台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文章有删节。)

比道德制高点更高的

■刘瑜

我总觉得,煽动家和思想家之间的区别,就是煽动家总是特别热衷于抢占道德制高点,而思想家总是热衷于指出道德制高点底下的陷阱。所以煽动家总是在话语的盛宴中觥筹交错,而思想家总是在惴惴不安地担心谁来为这场盛宴买单。

在所有的道德制高点中,没有比“保护弱势群体”更高的了。但是,口号的简洁性不能掩盖现实的复杂性,美国参众两院在‘07年联邦最低工资法案”问题上的较量,就体现了这种复杂性。

美国的联邦最低工资,从1997年开始就一直没有什么变化,停留在5.15美元/小时的水平上。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民主党很早就提出将联邦最低工资提高到7.25美元的目标,共和党却迟迟不肯响应。但是2006年11月民主党在中期选举中大获全胜,打破了这一僵局。民主党占多数席位的众议院,很快就于2007年1月通过了提高最低工资的法案。

可惜,这事没完。我们不妨把“提高最低工资”作为一副多米诺牌的第一张,看看它可能引起什么样的连锁反应。

假设我是一个企业主,手下雇佣了7个人,每个人的小时工资是5块钱,如果政府强令我将其工资涨到7块钱,我会怎么做呢?为了维持同样的生产成本,我很可能将7个员工裁成5个。这时候,那5个人的利益是得到了保护,那么,那两个被裁掉的人呢?

“保护弱势群体”最后导致“伤害弱势群体”,“道德制高点”变成“道德陷阱”,这就是所谓

悖论。不幸的是,这个世界充满了悖论。

认识这些悖论,需要比道德制高点更高的东西,那就是理性。当然,我绝不是说“最低工资法”不合理,事实上,我支持最低工资法。我说的只是,在讨论这个法案的同时,要考虑它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并对这个不良后果采取“配套”的预防措施,从而防止好心办坏事。共和党“给雇佣穷人和老兵的小企业减税”的附加条款,恰恰是基于这种意图,因为最低工资法案真正冲击的,其实并不是那些利润丰厚的跨国公司,而恰恰是那些本来利润率就微薄的小餐馆、小百货店、小农场,一旦它们因为抬高的劳动力成本破产、或者不得不通过裁员来维持低运行成本,“弱势群体”就从倒霉走向更倒霉了。

能否把相关思考引入中国呢?应该认识到中美两国本质的区别,如果说美国对劳工几乎存在“过度保护”,中国的情况则正好相反。在中国这样一个“金字塔”型的社会结构里,最低工资拉动需求的效果,应该比美国这样一个“橄榄型”的社会显著得多,就是说,在今天的中国实行最低工资法,对就业率的负面影响更可能被其正面影响所抵消。当然,即使如此,如果我国真的开始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法,还是需要许多配套政策以保证就业率,比如小企业的减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强化福利制度、通过公共基建项目增加就业、提供优惠投资政策、加强劳动保障培训等等……总而言之,保护弱势群体,绝不仅仅是占领道德高地的问题,而是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制定。

(摘自《民主的细节:美国当代政治观察随笔》,刘瑜著,上海三联书店出版。文章有删节。)



“人是会思想的芦苇。”——帕斯卡尔

图片来源:www.mala.cn

第六种自由

■熊培云

面对无孔不入的信息垃圾,人们将何去何从?是否需要知道那么多的东西?

全世界每年出版近70万种期刊,60余万种新书,登记40多万项专利,新增期刊近万种,向你源源不断地输出层出不穷的新观点;900多万个电视台、几十万个微波通讯塔、几万个雷达站、30多万个民用电台,以及随时在增加的移动电话和终端电脑时刻提醒你注意全球任一角落发生的大事件。

上世纪初,晏阳初曾经将“免于愚昧无知的自由”视为“第五大自由”。几十年后,索尔仁尼琴还注意到另一种自由,“除了知情权以外,人也应该拥有不知情权,后者的价值要大得多。它意味着我们高尚的灵魂不必被那些废话和空谈充斥。过度的信息对于一个过着充实生活的人来说,是一种不必要的负担。”

在此,姑且将免于倾倒信息(宣传)垃圾的自由称为“第六种自由”。内心对信息的隐秘的渴望,以及信息垃圾的无孔不入,使人们在信息时代几乎无路可逃。对网络的沉迷无疑已经耗尽了我们的大部分光阴,每一位“信息成瘾者”更像是信息时代的逃犯,享受信息斋戒的日子只是逃亡的日子,过不了多久,他便会听从内心的召唤,心甘情愿地被网络引渡回来。

其实,这不过是梭罗笔下的另一种“静静的绝望的生活”。正是为了逃离这种绝望,早在1845年,梭罗带着一把借来的斧头,走进了瓦尔登湖边的青葱密林。在美国独立日的那天,开始搭建他的湖边木屋。对于梭罗来说,这不过是一次有关生活的实验,或者说,

一次有关生活的反叛。不是逃离生活,而是走向生活。

梭罗曾经这样嘲讽那个时代的新闻成瘾者:吃了午饭,还只睡了半个小时的午觉,一醒来就抬起了头,问“有什么新闻?”好像全人类都在为他放哨。而睡了一夜之后,新闻之不可缺少,正如早饭一样重要。“请告诉我发生在这个星球之上的任何地方的任何人的新闻。”——于是他一边喝咖啡,吃面包卷,一边读报纸,知道了这天早晨的瓦奇多河上,有一个人的眼睛被挖掉了;一点不在乎他自己就生活在这个世界的深不可测的黑洞里,自己的眼睛里早就没有瞳仁的了。

梭罗甚至说,世界有没有邮局都无所谓。当然,这种夸张的说法并不代表梭罗具有反文明倾向——他随之而来的解释却是值得回味的。“我想,只有很少的重要消息是需要传递的。我的一生之中,确切地说,至多只收到过一两封信是值得花费那邮资的。”而且,“我从来没有从报纸上读到什么值得纪念的新闻。”在梭罗看来,生活中新闻不是最重要的东西,最重要的东西相反是那些“永不衰老的事件”——就像林中漫步、晒太阳之于人的健康一样意义久远。

过多的信息摄入或者过度的信息依赖让我的人生不自由。从我意识到我要守住自己的“第六种自由”时开始,我便想着做这样一个“非常艰难的决定”了:若非必要,以后一定少上网。我热爱生活,并且喜欢安静,我更想坐在阳台上读几本书,懒洋洋地过一上午,而不是坐在电脑前,与世界抱成一团。

(摘自《自由在高处》,熊培云著,新星出版社出版。文章有删节。)

一时聚散

■陈丹青

半个多世纪以来,港台内地先后出版图录集册,收拢散失海外的大量中国文物与书画,或精装,或平装,每件作品均附有详细注释:现藏哪个国家、哪家美术馆。我每见到,总以为这是将来要去列国追讨的意思。

然而我愿知道的不是“将来”,而是“过去”。譬如在伦敦见《女史箴图》,在波士顿见《捣练图》与《历代帝王图》,在纽约见李唐《晋文公复国图》或王羲之《兰亭图》……我不禁揣想:究竟是什么人,因为怎样的缘由,以何种手段、多少代价、哪些途径,终于使这些文物书画移走异域,一去不还?总之,当年双方的交易——或曰“掠夺”、“诈骗”、“盗窃”——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但没有一本图册给我们有所交代。

殖民大国如欧美诸邦,另有一种不肯糊涂而偏要知道的坏脾气——欧美诸邦,也有不少文物艺术品由此国散失彼国,就我所知,人家有大量档案资料予以详加记述,而人家的政府与民间,总在不断追究这类历史遗案。

小时候,国内曾播一前苏联电影叫作《五天五夜》,就是讲二战期间得胜的苏联红军从德累斯顿掠走大批名画,为此死了多少性命,战后又如数归还德国。多年后,我在美国看见好几册图书记详细记载这一事件的巨细。大家知道,自文艺复兴到现代派的大量重要作品,并不集中在作者的母国,其间轶事真不少:19世纪末美国人买走尚未见重于法国画坛的米勒代表作《拾穗图》,20世纪初法国人悔了,重金买回那幅小小的油画——相当于整开报纸那么大小——巴黎人居然为此游行庆祝。1904年,一位自称爱国者的意大利人从罗浮宫窃走《蒙娜丽莎》,预备献给祖国,结果《蒙娜丽莎》在追索过程与媒体渲染中,遂得身价百倍,成为世界性超级神话。毕加索的《格尔尼卡》战后归美国现代美术馆所藏,西班牙政府穷追不舍,美国人说,只要佛朗哥政权告终,便即归还,1980年,马德里终于迎回《格尔尼卡》,重兵把守,隆重之。

艺术珍品几经辗转,跨越国家或朝代,本不奇怪,以上故事说明什么?说明人家举国上下很在乎。

中国人不在乎么?非也。类似的传奇,祖宗那里有的是:唐太宗当年眼热僧人手中的王羲

中国早期的“五族共和”

■李零

金日磾(休屠王太子金日磾的故事,见《汉书》本传。),“金”是纪念汉武帝虏获休屠金人而赐以汉姓,“日磾”盖原名之译音。他与母舅氏、弟伦俱没入官,输马入养马。初入汉官,只有14岁,因为身材高大,相貌庄重,见后宫佳丽,目不斜视,样子长得好,马也养得好,深受武帝喜爱,先拜马监,后迁养马都尉,随汉武帝左右。武帝对他母亲很好,母死,下令为她画像,挂在甘泉宫中,署曰“休屠王阏氏”,日磾每见必拜,向之涕泣;他的两个小孩,也是武帝身边的弄儿,一然而就如电脑的“清除”键,轻轻一点,不知抹杀了多少历史记忆。

(摘自《退步集续编》,陈丹青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文章有删节。)

我讲这个故事,是因为我很好奇,古人为什么常常用自己去过的敌人或敌人的后代做什么养马?难道他们就不怕孙悟空(官封弼马温,就是养马)大闹天宫,勾践(他也为夫差养马)卧薪尝胆,一洗会稽之耻吗?看来,政治家是要有点胸襟和魄力的,就像人能驯服猛兽,豢养役使之。他们懂得,“奴才”比本来意义上的“自己人”更为可靠。“奴才”是“丧家之犬”,对主人最有依赖性,不像“自己人”,各有地盘和势力,盘根错节,反而难以驾驭。

我们都知道,国家的产生是为了制止和控制人类的流血冲突。人类是比任何动物都更爱自相残杀,也更爱自相残杀。不同种族,不同信仰的人,怎么在同一片天空底下和平共处,这是一个难题,至今还困扰着人类。在数千年的世界文明史上,我们能看到的最普遍,

最简单,也最彻底的办法,就是既消灭其肉体,也消灭其精神(主要就是铲除对方的信仰),挖对方祖坟,毁对方宗庙,灭对方社稷,斩草除根,不留后患。如亚述帝国和蒙古帝国,马蹄所到,剑锋所及,经常是血腥屠城。近代列强瓜分世界,也充满野蛮杀戮,遭风被于今日。这些都是笨办法。

梁惠王问孟子,什么样的才能统一天下,孟子回答说,“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即不是杀人成癖乐此不疲的人才能统一天下。孔子也说,“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这是孔子思想中的闪光点。

这样的办法,很好,但绝不像有些人以为,全是孔孟发明、儒家传统。实际上,这样的想法,孔孟之前就有,孔孟以后也没断。它们的真正发明者全是铁腕政治家,发明物也不是

道德,而是制度。如武王克商,把商纣斩首示众,血淋淋,但下马之始,即表商容之间,封比干之墓,请商朝遗老出来做事。商王的后代,也授土授民,初封于殷,后封于宋。商的与国也各有分封。就连商的军队殷八师,也被周人全盘接收(当然,同时要移民设监,编户齐民,类似后世的“徙豪强”)。特别是周之“百姓”,传出五帝,各有自己的祭祀系统,春秋战国以来,散处各地,每个国家都不能一族独大,必与他族共存,兼并各国,统一天下,就更离不开这条。因此,出现五帝并祭的局面(秦最早,也最突出)。

五帝并祭,就是中国最早的“五族共和”。

(摘自《花间一壶酒》,李零著,同心出版社出版。文章有删节。)